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万元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6月24日	1.65%-3.35%	2022年6月24日	30,000万元	224.32万元
------------------	-------	---------	----------	------------	------------	-------------	------------	----------	----------

上述本金及收益已返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根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上述本金及收益共计30,224.32万元于2022年6月24日自动认购民生银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流动利D”现金管理产品^{注1}。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流动利D”现金管理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注2}	2022年3月25日	2023年3月25日	1.55%-2.35%	否
			30,224.32	2022年6月24日	2023年3月25日	1.55%-2.35%	否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6月24日	1.65%-3.35%	是

注1：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存款增值服务是开放式本、外币现金管理产品，增值服务周期内，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账户资金支取。增值本金到期转存或支取时，按实际存续期对应增值利率，结付增值利息。

注2：9000万元为初始购买金额，未含持有期间结息收益52.76万元。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含7天通知存款、民生银行流动“流动利D”现金管理产品等）本金余额为16,500万元。本年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已收到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理财收益为34.46万元。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应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 2、银行理财产品服务协议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